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事由：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与株式会社传奇 IP（以下简称“传奇 IP”）仲裁案。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驳回浙江欢游全部仲裁申请
- 浙江欢游所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近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欢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下发的《最终裁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基本情况

传奇 IP 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协外认 38 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并根据《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此后，传奇 IP 向北京四中院提出追加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北京四中院驳回后又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目前，该案已被传奇 IP 申请撤回起诉，并经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撤回（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2019-143、2020-021、2020-027、2020-036、2020-137）。

2020年6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0元），最终裁定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该股权已经上海恺英申请，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1年1月25日，上海恺英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变更诉讼请求，在2021年3月11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之四]，裁定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431,127,363.73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21年12月22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判决驳回原告传奇IP的全部诉讼请求。（详见公告：2020-079、2020-085、2020-122、2021-016、2021-019、2021-021、2021-085）。

2022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高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民终170号]，上海高院正式受理传奇IP诉上海恺英、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二审。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高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民终170号]，撤销上海一中院（2020）沪01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上海恺英对被上诉人浙江欢游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沪民终170号判决确定上海恺英应向传奇IP支付本金人民币481,127,363.73元，并赔偿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一中院向上海恺英下发《执行通知书》[(2022)沪01执1470号]与《报告财产令》[(2022)沪01执1470号]。2023年3月13日，上海恺英收到最高院《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142号]，上海恺英因不服上海高院作出的（2022）沪民终170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提起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正式受理浙江欢游仲裁申请：1、请求裁决《Legend of Mir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Mir 2 Mobile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移

动游戏授权许可合同)和《Supplemental Agreement #1 to the Legend of Mir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1)无效(或解除、追溯性终止,或因不具备可履行性而不得履行),被申请人退还从申请人处收取的全部保证金和授权许可费;2、请求裁决申请人免于履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项下的付款义务;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申请人未能有效使用授权许可而导致申请人遭受的损失,数额将在本仲裁过程中确定;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因本次仲裁产生的任何所有法律费用、成本和其他开支(包括申请人的法律费用、专家费、笔译和口译费、印刷和装订服务费、法庭记录员和听证场地费、差旅费和杂项费用,以及仲裁庭的任何费用和国际商会的任何行政费用或成本);以及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进一步救济和其他救济。

二、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浙江欢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关于子公司浙江欢游与传奇 IP 仲裁案(ICC 仲裁案号:28022/XZG)《最终裁决书》,驳回浙江欢游全部仲裁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八节财务报告第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上海恺英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与传奇 IP 签订《和解协议》,双方就传奇 IP 诉上海恺英及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以及上海恺英与传奇 IP 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的仲裁案(案号:27315/XZG)达成和解,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约 2 亿元正向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告:2026-006)。

本次仲裁事项被驳回，除仲裁费、律师费等合计约 263 万美元以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尚在执行的和解协议产生影响。

上述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